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沙小字第507號

原告 倫侑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東豐

訴訟代理人 詹燕英

被告 萬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易建忠

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08年度司促字第5722號），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再經於民國108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,8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一紙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800元，屆期經提示，竟遭存款不足退票而未獲兌現。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8,800元，及自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且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2紙為證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並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另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並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（即百分之六）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票據係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屬不要因行為，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，即與其基礎之原

因關係各自獨立，亦即票據原因應自票據行為中抽離，而不影響票據之效力。此項票據之無因性，為促進票據之流通，應絕對予以維護，初不問其是否為票據直接前、後手間而有不同。故執票人於上開訴訟中，祇須就該票據作成之真實負證明之責，關於票據給付之原因，並不負證明之責任。是票據債務人本應就其所抗辯之原因事由，先負舉證責任，俾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，以維票據之流通性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1紙為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督促程序中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表示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等語，然未提出答辯書狀以具體表明完整之抗辯事由。本院參諸上開各情，因認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票據文義付款一情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給付票款之法律關係，就附表所示支票，請求被告給付48,800元，及自該支票付款提示日即108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勝彥

附表：

票據號碼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付款人	提示日即利息 起算日
QD0000000	萬茂有限公司 易建忠	108年2月15 日	48800元	華南商業銀行 大甲分行	108年2月20日